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信息 公告编号:2022-001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12日下午2: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名,代表股份89,328,67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392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共12名,代表股份2,106,05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74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名,代表股份1,174,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97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2名,代表股份88,154,17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2948%。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以远程视频方式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9,053,472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19%;
275,200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81%;
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1,830,856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329%;
275,200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671%;
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张彦周律师、陈宏杰律师出席,并由其出具了见证意见。见证意见结论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见证意见。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2-002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21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雪天盐业2020年年报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加23,465万元到28,465万元,同比增长161%到196%。

●公司本次业绩预增主要是2021年度完成了同一控制下重庆湘渝盐化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收购,将其纳入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约20,580万元。

●公司 2021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 (雪天盐业2020年年报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加1,253万元到4,353万元,同比增长10 %到3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000 万元到 43,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雪天盐业2020年年报披露数据)相比增加23,465万元到28,465万元,同比增长161%到196%。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800万元到16,900万元,与上年同期(雪天盐业2020年年报披露数据)相比增加1,253万元到4,353万元,同比增长10 %到35%。

3.2021年雪天盐业完成了重庆湘渝盐化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收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要求对上年同期财务报表进行重述,重述后预测数据如下:

(1)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000 万元到 43,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经重述后)增加13,519万元到18,519万元,同比增长55%到76%。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800万元到16,900万元, 与上年同期(经重述后)增加1,253万元到4,353万元,同比增长10 %到35%。

(3)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上年同期业绩为雪天盐业2020年年报披露数据,未经重述: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53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547万元

(二)每股收益:0.1584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是公司2021年度完成了同一控制下重庆湘渝盐化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收购,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所致,重庆湘渝盐化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盐、纯碱、氯化铵、造气渣等,2021年随着疫情的好转,受下游光伏及玻璃行业景气度提升等利好因素的影响,纯碱价格开始复苏,重庆湘渝盐化有限责任公司的盈利水平随之快速恢复,使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四、风险提示

预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债券代码:112849 债券简称:19牧原0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集团”)的通知,获悉牧原集团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牧原集团	是	4,788,000股	0.70%	0.09%	2021/1/11	2022/1/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实施权益分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牧原集团的质押股数3,420,000股变更为4,788,000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秦英林	2,086,287,906	39.65%	291,410,000	291,410,000	13.97%	5.54%	0	-	0	-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84,812,822	13.01%	188,377,400	183,589,400	26.81%	3.49%	0	-	0	-
钱瑛	64,445,240	1.22%	0	0	0	0	0	-	0	-
合计	2,835,545,968	53.88%	479,787,400	474,999,400	16.75%	9.03%	0	-	0	-

注:因四舍五入,上述数据存在尾差

三、其他说明

本次解除质押后,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剩余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22-001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次拟减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2年2月10日-8月9日。

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总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向万红	董事、副总裁	786,704	0.0595%
2	简露然	高级副总裁	720,653	0.0545%
3	王志刚	副总裁	578,760	0.0437%
4	李永华	副总裁	132,000	0.0100%
5	宋小松	副总裁	34,507	0.0026%
合计			2,252,624	0.170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相关事项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在二级市场增持的公司股票。

2.减持数量:具体如下表所示,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向万红	不超过196,676股	不超过0.0149%
2	简露然	不超过180,163股	不超过0.0136%
3	王志刚	不超过144,690股	不超过0.0109%
4	李永华	不超过33,000股	不超过0.0025%
5	宋小松	不超过8,626股	不超过0.0007%
合计		不超过563,155股	不超过0.0426%

3.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4.减持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2年2月10日-8月9日,具体减持时间将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要求及窗口期、内幕信息管理等相关规定。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减持价格:按照减持计划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向万红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露然先生、王志刚先生、李永华先生、宋小松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实际离任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及新增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向万红先生、简露然先生、王志刚先生、李永华先生、宋小松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实施,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持续性经营。

4.本次拟减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本次拟减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2-007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盛虹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月7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1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缪汉根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盛虹转债”,债券代码“127030”)转股增加股本96,329股,股份总数由4,834,863,866 股增加至4,834,960,195股,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决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834,863,866元变更为人民币4,834,960,195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委派的人士办理相关工商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3、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二期年产50万吨超仿真功能性纤维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为满足市场对具有优异性能的各种差别化、功能性涤纶纤维不断增长的客观需求,进一步增强涤纶长丝的市场竞争力,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国望高科纤维(宿迁)有限公司将投资建设二期年产50万吨超仿真功能性纤维项目。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36.12亿元人民币,建设期为2年。

《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二期年产50万吨超仿真功能性纤维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4、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二期年产25万吨再生差别化和功能性涤纶长丝及配套加弹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为满足市场对具有优异性能的各种差别化、功能性涤纶纤维不断增长的客观需求,体现“绿色、低碳、循环”的可持续发展理念,进一步增强涤纶长丝的市场竞争力,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江苏芮邦科技有限公司将投资建设二期年产25万吨再生差别化和功能性涤纶长丝及配套加弹项目。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人民币28.38亿元,建设期为2年。

《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二期年产25万吨再生差别化和功能性涤纶长丝及配套加弹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5、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本着谨慎原则,预计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2022年度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保证金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人民币汇总)。投资期限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6、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基于公司2022年原油进口业务、外币贷款等外汇业务金额、相关业务经营周期等情况,本着谨慎原则,预计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2022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合计不超过35亿美元(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美元汇总)。投资期限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无异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决定于 2022年 1月28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4)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2-008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盛虹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月7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1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根元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冯琴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辞职自 2022 年 1 月 12 日起生效。经股东单位推荐,公司监事会提名周雪凤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2-009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盛虹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2年 1 月 12日收到公司监事冯琴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冯琴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冯琴女士不再在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辞职自 2022 年 1 月 12 日起生效。截至公告日,冯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监事会对冯琴女士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为了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 根据 《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需增补1名监事。2022 年 1 月 12 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经股东单位推荐,公司监事会提名周雪凤女士(简历见附件)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13日

附件: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周雪凤,女,1979年10月出生,汉族,江苏吴江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计算机技术专业工程硕士学位,中级经济师。

2014年8月至今任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风控稽核部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特别说明:

1、周雪凤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截至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份。

2、周雪凤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

3、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周雪凤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2-010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盛虹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二期年产50万吨超仿真功能性纤维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市场对具有优异性能的各种差别化、功能性涤纶纤维不断增长的客观需求,进一步增强涤纶长丝的市场竞争力,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国望高科纤维(宿迁)有限公司将投资建设二期年产50万吨超仿真功能性纤维项目。

2、2022年1月 12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二期年产50万吨超仿真功能性纤维项目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5、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对外投资主体介绍

本项目由国望高科纤维(宿迁)有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负责实施。

1、基本情况

国望宿迁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孔文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3MA20EA2749,注册资本:125000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宿迁市泗阳县经济开发区343省道东侧、意杨大道南侧,经营范围:差别化化学纤维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公司全资子公司盛虹新材料(宿迁)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国望宿迁为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3、国望宿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国望高科纤维(宿迁)有限公司二期年产50万吨超仿真功能性纤维项目。

2、建设地点: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经济开发区343 省道东侧、意杨大道南侧。本项目占地面积约为418.1 亩。

3、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拟建二期年产50万吨超仿真功能性纤维项目,生产涤纶长丝POY(预取向丝)、FDY(全拉伸丝)。建设的生产厂房及配套工程有:聚酯装置CP3CP4、纺丝装置2、PTA库2、成品库3、立体库1、立体库2等。

4、投资金额:本项目总投资36.12亿元,其中建设投资34.15亿元,铺底流动资金0.74亿元。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6、项目进度: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2年,目前已完成前期报批工作。

7、其他说明: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国望宿迁将按本项目的建设进展签署相关工程项目、设备采购等合同。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加快了高新技术装备改造传统行业的步伐,符合相关国家产业政策及节能、环保、安全卫生等的要求,具有很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本项目拟引进国际先进技术及设备,并且采取了成熟先进的节能技术和节能设备,符合行业和当地对节能减排的要求。

本项目与公司二级子公司建设的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1600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为上下游产业链关键配套项目,既能保证原料短距离供应、满足周边功能性纤维的需求,又能降低纺织行业运营成本,能够进一步增强企业竞争力和综合效益。

2、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

随着消费者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人们对服装面料不满足于其基本功能,在外观、手感、舒适性、功能性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项目主要定位于服饰装饰等民用产品,依托公司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生产阻燃聚酯纤维、防辐射和远红外线涤纶长丝、阳离子纤维、异型纤维等超仿真功能性化学纤维,实现产品从常规品种向高性能、高技术品种的转变。本项目开发的超仿真功能性纤维,能从外观健康、舒适性方面达到天然纤维的特点,又能达到功能性、安全性和环保性,项目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3、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产品主要定位于服饰装饰等民用产品,可满足市场对具有优异性能的各种差别化、功能性涤纶纤维不断增长的客观需求。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提高公司涤纶长丝的生产能力,丰富涤纶长丝的产品品种,提高产品的超仿真功能性及差别化率,提升产品的附加值,进一步增强公司涤纶长丝的市场竞争力,在行业竞争剧烈的背景下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实现企业的可持续性发展。

经测算,本项目预计年销售收入33.65亿元,年利润总额7.96亿元。本项目达产后,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作用。

4、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项目主要面临市场需求变化、产品价格波动等市场风险。国望宿迁将依托公司在民用涤纶长丝市场深厚的研发、生产、销售经验及底蕴,树立品牌意识,强化品牌优势,牢固市场地位,同时继续加大技术研发力度,不断提升产品技术等级,及时适应市场需求,积极提升产品的抗风险能力。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四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2-011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盛虹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二期年产25万吨再生差别化和功能性涤纶长丝及配套加弹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市场对具有优异性能的各种差别化、功能性涤纶纤维不断增长的客观需求,体现“绿色、低碳、循环”的可持续发展理念,进一步增强涤纶长丝的市场竞争力,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江苏芮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芮邦科技”)将投资建设二期年产25万吨再生差别化和功能性涤纶长丝及配套加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人民币28.38亿元,建设期为2年。

2、2022年1月 12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二期年产25万吨再生差别化和功能性涤纶长丝及配套加弹项目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5、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对外投资主体介绍

本项目由江苏芮邦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负责实施。

1、芮邦科技成立于2020年01月09日,法定代表人:孔文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3MA20T02H0U,注册资本:110000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宿迁市泗阳县经济开发区343省道东侧、意杨大道南侧,经营范围:再生纤维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公司全资子公司盛虹新材料(宿迁)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芮邦科技为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3、芮邦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江苏芮邦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年产25万吨再生差别化和功能性涤纶长丝项目、江苏芮邦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年产25 万吨再生差别化和功能性加弹涤纶长丝项目

2、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经济开发区343省道东侧、意杨大道南侧,项目合计新增用地面积约为157.16亩。

3、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拟建二期年产25万吨再生差别化和功能性涤纶长丝(涤纶预取向丝/全牵伸丝POY/FDY)及配套108台加弹机(利用POY为原丝,经后加工处理为涤纶低弹丝DTY)。本项目在原有一期再生纺车间、综合动力站内新上二期再生生产线及公用设备,主要新建综合给水站、加弹车间、立体库、成品库等建筑及相关辅助配套设施。

4、投资金额:本项目总投资合计28.38亿元,其中建设投资合计25.79亿元,铺底流动资金合计1.81亿元。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6、项目进度: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2年,目前正在前期报批中。

7、其他说明: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芮邦科技将按本项目的报批以及建设进展签署相关工程项目、设备采购等合同。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加快了高新技术装备改造传统行业的步伐,符合相关国家产业政策及节能、环保、安全卫生等的要求,具有很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本项目拟引进国际先进技术及设备,并且采取了成熟先进的节能技术和节能设备,符合行业和当地对节能减排的要求。

本项目原料为废旧瓶片,做到了瓶片、原生丝再到加弹丝的绿色环保、循环发展的再生资源利用,实现了产业链发展的循环经济模式。

2、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

近年来,随着生产水平的提高,设备条件的改善,尤其是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带来的市场需求,使得国内及国际市场对差别化功能纤维品种需求逐年提高。本项目产品属于再生智能化超仿真功能性化学纤维,主要定位于服饰装饰等民用产品,产品质量好,价格合理,可满足各种服饰装饰产品市场的需要,项目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3、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产品主要定位于服饰装饰等民用产品,可满足市场对具有优异性能的各种差别化、功能性涤纶纤维不断增长的客观需求,体现“绿色、低碳、循环”的可持续发展理念。项目实施后,能够丰富公司的产品品种,提高产品的差别化率,提升产品的附加值,进一步增强公司涤纶长丝的市场竞争力,在行业竞争剧烈的背景下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实现企业的可持续性发展。

经测算,本项目预计年销售收入39.83亿元,年利润总额6.70亿元。本项目达产后,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作用。

4、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项目主要面临市场需求变化、产品价格波动等市场风险。芮邦科技将依托公司在民用涤纶长丝市场深厚的研发、生产、销售经验及底蕴,树立品牌意识,强化品牌优势,牢固市场地位,同时继续加大技术研发力度,不断提升产品技术等级,及时适应市场需求,积极提升产品的抗风险能力。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四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2-012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盛虹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原油、石脑油、成品油、对二甲苯(PX)、精对苯二甲酸(PTA)、乙二醇(MEG)、甲醇、液化石油气(LPG)、苯乙烯等产业链相关商品的交易合约。

2、投资金额: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保证金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人民币汇总)。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投资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或者所需的原材料,以规避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降低经营风险,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法律风险等。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的目的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要经营石油及化工产品、化学纤维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其价格受国际和国内价格的影响较大。为规避原油及产品价格的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结合生产经营计划,公司拟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充分利用期货市场功能,降低生产运营风险,提升企业经营水平,保障企业健康持续运行。

2、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保证金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人民币汇总)。

3、投资方式

公司董事长组织建立领导小组,作为管理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机构,按照公司已制定的《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以及相关业务规则、流程进行操作。

商品套期保值交易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投资种类为原油、石脑油、成品油、对二甲苯(PX)、精对苯二甲酸(PTA)、乙二醇(MEG)、甲醇、液化石油气(LPG)、苯乙烯等产业链相关商品的交易合约。投资选择的交易场所和交易品种市场公开透明,成交积极活跃,流动性较强。

4、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5、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无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2022年1月12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基于公司2022年原油进口业务、外币贷款等外汇业务金额、相关业务经营周期等情况,本着谨慎原则,预计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2022年度开展